

## 乙部

### 第二十七章：展示宣傳品及選舉期間競選宣傳活動的安排

#### 展示宣傳品的安排

1. 為確保公平及整潔地展示宣傳品（例如：橫額／宣傳板、海報和小冊子／傳單），我們已設定展示區／展示點。所有立法會或區議會的議員、當區非政府組織、當邨互助委員會／居民協會，以及其他認可慈善／非牟利機構（如申請值得考慮）均可使用這些位置來展示宣傳品或將宣傳品放入住戶的信箱。申請人須對宣傳品的內容負責，並須對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及房屋署因展示該等物品或將該等物品放入住戶信箱或所有關於該宣傳品的一切事宜而招致的一切申索、損失及賠償申訴，作出補償。展示區／展示點的位置會視乎需要作出檢討和更改，而無須事先通知。其他規定如下：

（甲） 展示的宣傳品須屬資訊性、以提供福利／服務為原則及非牟利性質，其內容不可含有違法、不雅、誹謗、影射、批評或指斥個別人士／團體的訊息

#### （一） 橫額／宣傳板（註錄）

- (i) 會為區議員在其所屬選區所覆蓋的屋邨內每個橫額／宣傳板展示區預留一幅橫額／宣傳板配額（但在其當選區的每個屋邨內以不多於四幅橫額／宣傳板為上限）。
- (ii) 其他申請人的申請則以屋邨為基礎，所有申請人包括已預留配額的區議員應在展示期前7至20個工作天連同相關橫額的副本，向所屬屋邨辦事處提交書面申請。
- (iii) 每次申請只限兩幅不同展示區的橫額／宣傳板，有關的申請會以抽籤方式處理。此項安排不適用於已獲預留配額的區議員。
- (iv) 展示的橫額／宣傳板的大小不應超過1米 x 2.5米。
- (v) 橫額／宣傳板的展示期由辦事處所指定的當月1號起計，展示期不得超過兩個月。在事先獲得屋邨辦事處的批准後，申請人可於兩

個月的展示期間更換橫額／宣傳板內容一次。申請人須於7個工作天前填妥申請書連同新的橫額／宣傳板內容副本提交屋邨辦事處辦理。

(vi) 為安全起見，宣傳板只宜在欄杆上展示。

## (二) 海報 (註錄)

- (i) 會為區議員在其所屬選區所覆蓋的屋邨內每個相關海報展示區預留不多於三張A3或六張A4海報配額，以及為當邨所屬立法會地方選區內的每名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五名立法會議員在相關屋邨的每個海報展示區各預留一張A3或兩張A4海報配額。
- (ii) 其他申請人的申請則以屋邨為基礎，並以先到先得方式處理。每輪申請只限於屋邨的每個海報展示區張貼一張A3或兩張A4海報。
- (iii) 在指定的布告板上張貼海報前，申請人或其代表必須親自帶同相關海報到屋邨辦事處申請蓋章，以示批准。
- (iv) 不論批准日期為何，所有展示的海報均會於每月的1日、11日和21日早上9時前被清除。
- (v) 由於布告板空間有限，不得張貼面積超過A3標準(即42厘米 x 30厘米)的海報。

## (三) 小冊子／傳單及工作報告

倘獲屋邨辦事處批准，面積不超過A4標準的宣傳品可擺放在護衛員櫃位供住戶取閱，為期不得超過兩個星期。申請人須在兩個工作天前填妥申請書連同宣傳品副本交回屋邨辦事處辦理。展示期屆滿後未被回收的小冊子／單張將被清除及供循環再造。

(乙) 直接派遞入住戶信箱的宣傳品(如小冊子／傳單／工作報告)不可含有違法、不雅、誹謗及牟利性質的訊息

立法會或區議會議員或當區非政府組織、慈善／非牟利團

體可申請把宣傳品直接放入住戶的信箱（已向屋邨辦事處申請不收取宣傳品的住戶除外）。申請人須在派遞宣傳品入住戶信箱兩個工作天前向屋邨辦事處提交聲明書。

### （丙） 清除展示的宣傳品

未經批准、批准被撤銷或違反展示規定的宣傳品，屋邨辦事處將予以清除及處理而不會預先通知，並可向相關申請人／團體收取行政費用。

### （丁） 管理措施

除作出上述（丙）項的處理，還會向違規人士／團體執行管理行動。若初次違規，屋邨辦事處會發出勸喻信。如在初次違規日期起計6個月內再次違規，會發出書面警告。如在再次違規日期起計6個月內再度違規，會即時停止處理／接受有關人士／團體的同類申請一次或30個曆日。橫額／宣傳板的申請會被停止處理一次，其他宣傳品的申請會被停止處理30個曆日。

2. 展示宣傳品、把宣傳品直接派遞入住戶信箱或放置於護衛員櫃位的批准可隨時被撤銷，而無須事先通知。含有商業成分的宣傳品或個別人士以私人身分提出的申請，無論是作展示或派遞入住戶信箱，均不獲批准。
3. 在不局限上文第2段第一句的情況下，就展示的宣傳品而言，由公共選舉的選舉期<sup>1</sup>開始前兩星期至選舉期結束後兩星期為止，房委會／房屋署可因應需要，就所有或部分展示位置，暫時停止辦理有關申請及／或撤銷已發出的批准。就本段而言，「公共選舉」是指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立法會、區議會的選舉（包括換屆選舉、一般選舉及補選），以及《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不時界定的選舉（包括一般選舉及補選）。如有關的公共選舉為行政長官補選、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立法會補選、區議會選區補選或《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不時界定的選舉（包括一般選舉及補選），已向現任立法會或區議會議員發出的批准一般不會因而被撤銷，除非有關議員為該次選舉的候選人，而且該議員仍繼續遵守載於本準則的條款和條件，包括第1段（甲）項，有關宣傳品的內容不得用於在任何公共選舉中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亦不得展示宣傳品以作上述目的。

## 選舉期間競選宣傳活動的安排

1. 房委會一向致力協助各議會選舉，在公共租住屋邨提供平台予各候選人進行公平公正的競選活動。
2. 公共屋邨範圍內展開的競選宣傳活動
  - (一) 將選舉廣告投入居民信箱

須事先得到有關的房屋事務經理／物業服務經理批准，並必須預早最少兩個完整工作天<sup>2</sup>前提出申請。
  - (二) 家訪
    - (i) 須事先得到有關的房屋事務經理／物業服務經理批准，並必須預早最少兩個完整工作天前提出申請。
    - (ii) 倘在兩個完整工作天前收到兩份或以上的申請，要求於同一天同一時段，在屋邨的同一座樓宇內進行家訪，房屋署會建議申請人就進行家訪的時間自行協商。倘他們無法自行達成協議，有關屋邨的房屋事務經理／物業服務經理會安排一個時間，在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在場的情況下（如可以的話），就編配於個別樓宇進行家訪的時段，進行抽籤。
  - (三) 在屋邨公用地方舉辦競選展覽／會議／活動
    - (i) 須事先得到有關的房屋事務經理／物業服務經理批准，並必須預早最少兩個完整工作天前提出申請。
    - (ii) 倘在兩個完整工作天前收到兩份或以上的申請，要求於同一天同一時段，在屋邨的同一場地舉辦競選展覽／會議／活動，房屋署會建議申請人自行協商。如無法自行達成協議，則有關屋邨的房屋事務經理／物業服務經理會安排抽籤，以便編配地點或時間。
3. 在參考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及相關政府部門／機構的安排後，房委會調整了選舉期間競選宣傳活動的安排。由於各候選人在選管會為候選人舉辦的簡介會中才獲得編號，和分配展示選舉宣傳品的特定位置，當中包括房委會各屋邨內的展示位置；房委會將相應於簡介會翌日讓各候選人在公共屋邨的範圍內展開競選宣傳活動。

## （註錄）

政府部門的申請則由屋邨房屋事務經理／物業服務經理按個別屋邨情況決定。

## 查詢

此網址的資料只供一般參考之用。欲知詳情，請聯絡有關屋邨辦事處。

---

<sup>1</sup> 根據相關選舉規例的定義，就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立法會選舉、區議會選舉，以及《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中的選舉而言，“選舉期”始於提名期首日；並於投票結束當日或分別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22條、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I章）第19或22條、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2C或46條或《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第22C條、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39條、或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第29條或《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541L章）第19條作出宣布當日結束。

<sup>2</sup> 「兩個完整工作天」的計算方法－只計算工作天